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财政局文件

株财建字〔2025〕29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105 号建议的答复

黄长贵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株洲革命老区城市建设投入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你对革命老区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你的建议为我们进一步争取政策资金、优化工作方向提供了重要参考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建设，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自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 号）以来，我市积极落实国家政策，先后制定了《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株建联字

〔2020〕17号)和《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项工作机制》(株建联字〔2021〕25号),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同时,我们持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,2023-2024年,为茶陵县、炎陵县老旧小区改造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566万元,惠及32个项目1984户居民,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、水电改造、外墙修缮等民生工程。在具体工作中,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努力:

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2023-2024年,为茶陵县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845万元,用于14个改造项目,惠及居民1210户;为炎陵县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721万元,用于18个改造项目,惠及居民774户。2024年底,我们又会同住建部门指导两县申报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个(茶陵县6个、炎陵县6个),并争取中央补助资金902万元,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二是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。2024年,推动茶陵县辉山社区A片区、金山社区B片区、云盘社区E片区和滨江社区A片区4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,争取资金4100万元;推动炎陵县原乡镇企业、卫生防疫站、华联二小区和国土集资楼小区4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,争取资金3000万元,进一步提升了革命老区居民生活品质。

三是强化市级财政保障。2024年,在市级财力允许范围内,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380万元(茶陵县846万元、炎陵县534万

元)用于补充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,2025年我们将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生工程领域的倾斜力度。

你提出的“加大对革命老区茶陵、炎陵城市老区改造、道路建设专项资金的投入”的建议,我们深表认同。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会同住建、发改等部门,积极向上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,同时统筹市级财力,在老旧小区改造、基础设施提升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更多倾斜,努力推动革命老区城市面貌改善和民生福祉提升。

最后,感谢你对财政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!

承办负责人:刘政凯

承 办 人:彭 彤

联系电话:28681120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
